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全面依法治区各项规划，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区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区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

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负责有关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或者拟由区政府批准的区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或转送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和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后续照管工作。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区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区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负责本系统警车和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规划、协调、指导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政治处）、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法制工作科（行政执法监督科）、社区矫正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行政复议与应诉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公证处（该单位不编制部门预算）。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本级）。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围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各方面工作法治化，“争当中国式现代化法治践行者、争创司法行政发展新优势”，为推进市“532”发展战略和区“3511”工作部署提供坚强法治保障、贡献更大法治力量。

（一）落实新部署，高站位推进法治天宁建设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牢牢把握二十大新部署新要

求，围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总目标，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1. 学深悟透新精神。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将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热潮，读原文、学原理，明方向、知要求，结合各自岗位职责，理思路、定措施，快推进、抓落实，努力开创法治天宁建设新局面，确保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行稳致远。

2. 把握工作新要求。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精神，结合天宁区工作实际，从完善区、镇（街道）两个层级党领导法治建设制度和工作机制、主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法治建设工作。

3. 强化法治建设统筹。紧抓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全面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办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法治规划落实，聚焦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和重点领域开展法治督察，严格督促整改，实施靶向发力、精准攻坚，在高质量推进法治天宁建设上开创新局面。

（二）展现新作为，高质量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法治政府建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和主体工程，是法治建设的重中之重。全面推进天宁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落实落细重要举措分工方案，高质量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1. 坚持学法用法。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法治大讲堂”、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等形式，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将学法用法情况列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内容，切实发挥“关键少数”以上率下示范作用。

2. 坚持依法决策。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梳理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等必经程序，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3. 坚持依法行政。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力有效落实镇（街道）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规范行政执法及其裁量，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行政复议“纠错改进”功能，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通过制发意见书、建议书，督促执法机关在“纠偏改错”过程中不断提升执法水平。

（三）谋划新举措，高水平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1. 围绕“法润民心”，培育全社会法治意识。深入系统推进“八五”普法工作，统筹开展“尚法笃行”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法治小区”等系列创建，建全建密法

治阵地，镇、街道建成街道级法治文化广场；线上线下同步发力，运用“法治直播间”等新媒体宣传载体，拓展法治宣传社会效果。

2. 围绕“法在身边”，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多措并举深化司法为民实践，通过司法所分类建设、夯实司法行政工作的基层基础，通过加大法律援助站布点，加强“法律明白人”培育，着力村（居）法律顾问作用发挥，司法公证进社区、进企业等，持续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

3. 围绕“依法办事”，构建全链条解纷机制。建立特邀调解员工作机制，选优配强特邀调解员队伍，促进人民调解工作的专业化、精准化，不断提高纠纷调处率、群众满意度；推动家事、商会、金融行业等专业性人民调解队伍建设，优化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3. 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3. 38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 53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 8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96. 68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3. 46	本年支出合计	723. 4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23. 46	支出总计	723. 46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 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723. 46	723. 46	723. 46														
019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723. 46	723. 46	723. 46														
019001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723. 46	723. 46	723. 4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723.46	705.46	1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3.38	415.38	18.00			
20406	司法	433.38	415.38	18.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3.38	415.38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3	7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3	7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5	2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5	34.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3	1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7	1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7	1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	10.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	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68	19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68	19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1	62.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57	134.5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23.46	一、本年支出	723.4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3.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33.3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5.8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96.68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23.46	支出总计	723.4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3. 46	705. 46	656. 74	48. 72	18.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3. 38	415. 38	366. 66	48. 72	18. 00
20406	司法	433. 38	415. 38	366. 66	48. 72	18. 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3. 38	415. 38	366. 66	48. 72	18.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 53	77. 53	77. 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 53	77. 53	77. 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 25	25. 25	25. 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 85	34. 85	34. 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 43	17. 43	17. 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 87	15. 87	15. 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 87	15. 87	15. 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 20	10. 20	10. 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67	5. 67	5. 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 68	196. 68	196. 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 68	196. 68	196. 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 11	62. 11	62. 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 57	134. 57	134. 5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5. 46	656. 74	48. 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 86	630. 86	
30101	基本工资	87. 01	87. 01	
30102	津贴补贴	301. 33	301. 33	
30103	奖金	112. 26	112. 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 85	34. 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 43	17. 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20	10. 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 67	5. 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 11	62. 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 72		48. 72
30201	办公费	10. 10		10. 10
30207	邮电费	2. 00		2. 00
30211	差旅费	10. 08		10. 08
30215	会议费	1. 45		1. 45
30216	培训费	2. 00		2. 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45		1. 45
30228	工会经费	3. 78		3. 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 86		13. 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 00		4.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 88	25. 88	
30305	生活补助	25. 25	25. 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63	0. 6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3.46	705.46	656.74	48.72	1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3.38	415.38	366.66	48.72	18.00
20406	司法	433.38	415.38	366.66	48.72	18.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33.38	415.38	366.66	48.72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53	77.53	77.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7.53	77.53	77.5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25	25.25	25.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85	34.85	34.8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3	17.43	17.4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7	15.87	15.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7	15.87	15.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20	10.20	10.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7	5.67	5.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68	196.68	196.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68	196.68	196.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11	62.11	62.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34.57	134.57	134.5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05.46	656.74	48.7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30.86	630.86	
30101	基本工资	87.01	87.01	
30102	津贴补贴	301.33	301.33	
30103	奖金	112.26	112.2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85	34.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43	17.4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0	10.2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7	5.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11	62.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2		48.72
30201	办公费	10.10		10.1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10.08		10.08
30215	会议费	1.45		1.45
30216	培训费	2.00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1.45
30228	工会经费	3.78		3.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6		13.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88	25.88	
30305	生活补助	25.25	25.2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3	0.6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5	0.00	0.00	0.00	0.00	1.45	1.45	2.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2
30201	办公费	10.10
30207	邮电费	2.00
30211	差旅费	10.08
30215	会议费	1.45
30216	培训费	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
30228	工会经费	3.7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8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 结余资金	
合计					0.30				0.30
货物					0.30				0.30
常州市 天宁区司法局					0.30				0.30
	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部分）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2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21.97 万元，增长 20.28%。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723.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23.4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2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97 万元，增长 20.2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础性绩效奖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723.4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723.46 万元。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433.38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司法行政工作发生的基本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87 万元，增长 36.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基础性绩效奖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77.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和退休人员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5.09 万元，增长 7.0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5.87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障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 万元，增长 12.16%。主要原因是支出政策性调整。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96.68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以及新职工房租缴存。与上年相比减少 1.71 万元，减少 0.8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退休人员缴存基数高于调入人员。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723.46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23.4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3.4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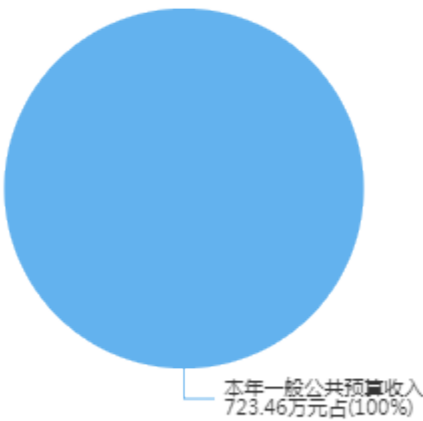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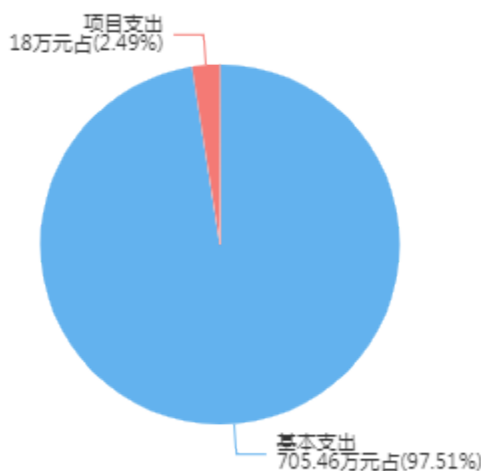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23.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05.46 万元，占 97.51%；

项目支出 18 万元，占 2.4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2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1.97 万元，增长 20.28%。主要原因是基础性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23.4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1.97 万元，增长 20.28%。主要原因是基础性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33.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87 万元，增长 36.92%。主要原因是基础性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82 万元，增长 17.8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34.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84 万元，增长 2.47%。主要原因是支出政策性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17.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43 万元，增长 2.53%。主要原因是支出政策性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1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 万元，增长 17.11%。主要原因是支出政策性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5.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23 万元，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支出政策性调整。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62.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54 万元，减少 0.8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退休

人员缴存基数高于调入人员。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3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 万元，减少 0.8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退休人员缴存基数高于调入人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05.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8.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23.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97 万元，增长 20.28%。主要原因是基础性绩效奖金纳入年初预算。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05.4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6.7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48.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4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务接待。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会务支出。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

费预算支出 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培训费用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天宁区司法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8.7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增长 0.21%。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支出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3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3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

金 723.46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